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入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入区协议暨对外投资

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区协议》，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投资建设“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新材料和精密智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50 亩（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挂牌文件为准），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对手方名称：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

3、关联关系：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1、签订双方为：

甲方：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鉴于乙方拟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位于东洲岛原富奇地块进行生物新材料和精密智造项目的建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投资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新材料和精密智造项目。

2.2、生产内容和规模：系统开发高端膜分离技术产品、高端医用生物材料及组件、IVD 试剂材料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新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台/套生物新材料和精密智造装备。项目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亩均 850 万元/亩，预计 50000 万元人民币，年税收不低于 50 万元/亩。

2.3、投资主体：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总投资和注册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亩。泰林股份在东洲新区新设子公司浙江泰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情况：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叶大林。

2.5、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东洲岛原富奇地块，面积约 50 亩（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挂牌文件为准）。

2.6、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 66667 平方米。（以最终实际建设面积为准）

2.7、项目用电负荷约为 2400KVA，用水约为 10000 吨/年。

2.8、土地性质和取得方式：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一次性出让，土地出让年限 50 年。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以招标挂牌拍卖的方式将项目用地进行公开出让，乙方通过合法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9、土地价格及付款方式、面积等：按照挂牌后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

2.10、动工时间：项目在签订《交地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

2.11、项目建设期：项目应在正式开工之日（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起 24 个月内建设完工并投产。

（三）乙方职责

3.1、厂房的规划、设计、建设须严格符合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的总体规划 and 统一设计要求。

3.2、因乙方未及时参加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参加拍卖但未参与竞价而造成土地流拍或土地由他人竞得，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无效、解除、终止的，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支付的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3.3、乙方在项目报批、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省发改委和省国土资源厅制订的《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以及杭州市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推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3.4、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建设完工、投产，并通过复合验收，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投产时应全部到位。未能按约定建设完工、投产，并通过复合验收的，每迟延一日，乙方须按土地出让金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约定

4.1、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保证不会以规避在甲方园区纳税或倒卖土地使用权为目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司权益转移、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行为。

4.2、在不违背本合同宗旨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用于出租、转让、抵押、出典、赠与。

4.3、任何一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4、投资项目概况涉及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内容最终以《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确定为准。

（五）本协议的效力、修订、通知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协商后再予以明确和完善，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5.2、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3、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通知等文书均应以书面方式送达约定地址。

5.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经授权代表签字，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有助于双方合作共赢、共谋发展。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强化公司在生命健康产业的深度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助于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

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